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4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5号)	6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19号)	11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22号)	13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48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9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0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1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2号)	29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丽水市区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建发〔2020〕70号)	35
关于印发《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人社〔2020〕83号)	38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20〕99号)	41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管理的通知 (丽财企〔2020〕117号)	50
人事任免	54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8月25日

8

2020年
(总第181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保修金的管理,保障物业正常维修和使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物业区域内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的交纳、使用、退还、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丽水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负责全市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物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各自管理区域内的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并指定机构负责物业保修金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比例向物业管理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第五条 保修金实行“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修金管理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保修金的收存、核算、退还等日常管理工作。已有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由该机构负责保修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七条 新建竣工交付的用于销售的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保修金。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加盖开发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向县(市、区)保修金管理机构办理保修金交存手续。经保修金管理机构确认后,开具《住宅保修金交存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专户管理银行交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该物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载明的建筑安装总造价2%的比例交纳保修金。

第十条 鼓励推行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建立健全住宅物业质量风险防范机制。

第十一条 因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业主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动用保修金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保修金使用后15日内足额补存保修金。

第十二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收取保修金时,应当出具浙江省财政厅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正常使用条件下,物业保修期限为:

- (一)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8年;
- (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8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五)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本办法所称的保修期限自物业交付消费者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业主(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住宅物业质量问题,应当由业主(使用人)依法承担相应维修责任:

- (一)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
- (二)擅自在屋面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明显增加荷载的;
- (三)在外墙上凿洞、安装防护栏(防盗罩)造成墙体渗水的;
- (四)因其他使用不当或者不当装修造成物业损坏的。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物业的保修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的,应当在物业交付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委托保修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以及保修费用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在物业保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可以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启动使用保修金:

(一)物业交付后,业主发现房屋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二)物业小区未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或有关设施不配套的。

第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民委会或村民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经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核实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对所服务的物业进行全面检查,符合保修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进行维修。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收到保修通知书5日内不履行物业保修责任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组织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维修,并据实提出保修金使用方案,按以下程序启动使用保修金。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持下列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1.保修通知书(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佐证材料);
- 2.房屋交付时间证明;
- 3.保修金使用申请书;
- 4.保修金使用方案及使用方案公示7日的证明材料,《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工程预算、实施单位等内容;

(二)保修金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符合规定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50%划转;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列支通知书。

(三)工程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通过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工程结算报告在

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7日。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持工程结算报告、维修费用票据、竣工验收单等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剩余款项,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第四章 退还及变更

第二十一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为8年。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因歇业、破产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建设单位不存在的,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其原交存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同一物业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在物业区域内首套房屋交付满8年的前三个月内,凭首套房屋交付证明、物业保修期限内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

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在首套房屋交付满8年的前一个月内,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的物业小区内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月。公示无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公示期限届满后出具无异议的书面证明。

保修金公示期限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对物业保修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应当载明不予退还保修金的理由、异议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书面异议或异议内容不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的,应当自保修金存储期限届满之日起及时退还保修金本息余额。

第二十五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公示期内

收到书面异议且异议内容与物业保修具有直接关联的,由建设单位和异议人通过协商、诉讼、仲裁、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等方式解决异议。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证明具有下列异议解决情形之一的,保修金管理机构按规定退还保修金本息余额:

(一)异议人书面同意撤回异议的;

(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对异议内容涉及的物业保修相关事项已经作出认定的;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异议内容涉及的物业保修相关事项已经出具结论的。

第二十六条 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物业区域内的所有房屋灭失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灭失情形发生后凭相关灭失证明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保修金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按规定退还保修金本息余额。

第二十七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内,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等材料,向保修金管理机构办理保修金户名变更手续。

已按照前款履行保修责任并办理物业保修金变更手续的,可根据本办法办理保修金退还。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因歇业、破产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单位不存在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其原交存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同一物业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九条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金全部退还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约继续履行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歇业、破产时,其欠缴

的保修金或者应当支付的物业维修费用,纳入企业财产清算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物业管理部门根据物业保修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保修金及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县(市、区)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物业管理部门上报保修金收支情况;并做好保修金的建账和核算,每年定期向相关的物业小区业主公布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内每年结息一次,当年交存、使用或者退还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他按照不低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三十三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保证保修金正常支付和安全的前提下,可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增值保值,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按本办法的规定交纳或者补交保修金的,由物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保修责任、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补存住宅物业保修金的,市物业管理部门将其上述信息上报市公共信用平台。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保修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截留、挪用、侵占保修金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保修金流失的;
- (三)在保修金使用审核、拨付中,故意刁难或者拖延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其他物业保修金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丽水市实际,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 是指由业主交存的专项用于建筑物内共用部位(以下简称共用部位)、建筑

区划内共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丽水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负责全市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物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具体负责各自管理区域内的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

与政府代为管理的方式,鼓励业主通过民主、协商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和选举业主组织,协助监督业主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应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可以就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方式作出决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未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决定委托政府代为管理以及业主大会未明确业主自主管理的,其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管理部门代为统一管理。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

第七条 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交存的标准为:无电梯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按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造价的5%;带电梯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造价的7%。市、县(市、区)物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标准适时调整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调整方案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和本办法之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待物业交付时向业主收取。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人说明,并

将该内容约定为购房合同条款。对于房价中已经包含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再向购房人另行收取。未售出物业(含物管用房、消控室、门卫等)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交存。

第九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政府代为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商业银行作为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并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保值增值等进行统一管理。

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立总账,按幢建账,以每独立户号设立分户账,核算到户,记载分户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结存等情况。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号设分户账。

第十条 收取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出具浙江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持业主大会决定及书面报告通知所在地的市、县(市、区)物业管理部门并向其备案。

物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该专项维修资金本息划转至业主委员会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将收支账目等有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不得以业主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人员个人名义开立帐户。

第十二条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续交,按续交时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足额补存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续筹工作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工作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五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届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涉及整个物业区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在该区域全体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二)涉及单幢或部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该幢或该部分物业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在其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按照物业建筑面积由相关业主按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责任方承担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维修养护费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规

定中明确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代管的,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实际,提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实施单位等内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使用方案》由相关业主提出;

(二)《使用方案》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审核,审核时应当征求相关业主的意见,经相关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经审核后的具体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具体实施项目所涉及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业主委员会应当就公示内容向相关业主做好解释工作;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经审核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公示后的《使用方案》、施工合同等材料向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申请列支;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持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预算,申请列支;

(五)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列支通知书;

(六)工程竣工后,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专门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7日;

(七)物业管理部门核实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八)工程决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百分之二

十及以上或者超出一万元及以上的,超出部分需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重新申报。

未实施物业管理或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审核、公示后,持相关资料向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其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方案和使用程序,由业主委员会参照前款代管的使用程序,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相关总建筑面积2/3以上且专有部分人数占相关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或者签字同意,可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业主大会决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经专有部分面积占相关总建筑面积2/3以上且专有部分人数占相关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或者签字同意,可授权业主委员会在一定额度内和一定情形下直接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具体额度和情形由业主大会表决,表决的结果应载入管理规约。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缮:

- (一)电梯故障的;
- (二)消防设施故障或者消防器材缺失,且消防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 (三)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 (四)建筑立面瓷砖等外墙装饰层和公共构件发生脱落或者存在脱落危险的;
- (五)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紧急情况的。

发生前款所列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实并出具证明,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物业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拨付申请额度70%的维修资金。工程竣工后,凭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专门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报物业管理部门核实后拨付应付费用的剩余款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拨付完成15日内,申请人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总额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业主委员会未及时作出决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修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限期修缮;逾期未修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代为修缮,维修费用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低于首期交存额30%的,不得用于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专项维修资金:

- (一)专项维修资金规定的存储净利息;
- (二)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净收益;
- (三)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 (五)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愿筹集交存的款项;
- (六)其他按规定转入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中当年交存或

者使用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他按照不低于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内。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应当定期与银行核对。

物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委员会核对后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 (一)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 (三)业主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 (四)其他有关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公布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物业管理部门或者实行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要求复核。物业管理部门或者实行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告知相关业主。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建立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金额的查询。

第二十四条 在保证专项维修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定期存款,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的国债应当持有到期。

除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出借,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或者从事其它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专项维修资金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物业转让时,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转移。鼓励业主向受让人说明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因征收、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物业灭失的,业主可持相关证明,申请退回专项维修资金结余金额,具体按以下规定返还:

- (一)物业分户账中个人名下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 (二)经济适用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结余金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作为廉租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第二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相关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物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其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丽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丽政发[2013]59号)同时废止。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3号,以下简称《指引》)精神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建设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结果导向、健全机制、完善功能、发挥作用”总体原则,整合撬动各个部门、各类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推进源头预防、矛盾调处、积案化解,力争实现2020年度县域信访量、诉讼案件量、矛盾纠纷量明显下降,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明显上升。推动网络机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延伸,实现矛调中心资源和服务在镇村分中心“全程可见、全时可用、全网共享”。通过物理空间整合或机制集成融合,切实形成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社会风险研判等三大平台为一体的工

作格局。

二、推进分类建设

“一类中心”地区锚定“8+15+10”(“8”即县级综治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8个线下线上工作平台;“15”即纪委监委、政法委、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建设、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15家部门;“10”即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社会帮扶、仲裁、鉴定、公证、评估、保险、公益服务等10类社会力量)建设要求,全业务、成建制入驻相关工作平台,采取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等方式整合部门和社会力量;“二、三类中心”地区要结合实际,进驻相关平台、部门和社会组织。加快推动矛调中心成为县级平安办和信访联席办的运作平台,以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问题、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完善运行机制

中心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在建立健全“六大机制”(即受办一体的即接即办机制、事心双

解的教育疏导机制、协调联动的会商研判机制、上下对接的协调办事机制、阳光透明的公开监督机制、协同配合的考核管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协作配合、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岗位管理等制度,实现“一窗受理、分流归类、集成办理”。健全调处专家团队服务、除险治患常态工作、领导分口交办、领导接访联调问题、平安报表责任交接、市区信访责任协同等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智能化建设路径,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大数据技术,推动基层治理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的转变。

四、提高中心质效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标对表《指引》要求,狠抓问题整改,确保《指引》精神在我市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市级责任单位的指导作用,灵通上情、摸清下情、研究内情、借鉴外情,将指标完成情况列入市直有关单位平安综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及时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实施“全周期”质效考核评估制度,实现质效评价体系全覆盖。

五、突出矛盾化解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全科网格”功能,压实事权单位和镇村属地责任,健全矛盾纠纷逐级化解工作机制,确保矛盾吸附在基层、问题化解在萌芽。大力推动调解队伍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律师、退休人员等参与调解和调解员选拔、培训、保障、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加快

构建多元调处机制,完善诉调、警调、检调、专调、访调“五调联动”体系,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优势互补和有机衔接。

六、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委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指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市委政法委牵头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市指导中心的整体建设、资源整合、协同应用系统推广和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市信访局负责市指导中心的日常运行、服务管理、质效考核,协调解决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问题。市委编办要按照分类建设的要求,在限额内加强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指导。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的指导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抓好基层督导,推动条线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架构,落实责任分工,实现各方资源力量的统筹整合联动。

附件:

- 1.市委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指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 2.2020年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质效评价体系责任分解表(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22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丽水市本级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丽水市人才公寓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人才公寓周转服务作用,进一步改善人才居住环境,根据《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公寓主要面向丽水市本级、莲都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非市属在丽单位中在职的符合条件的无住房人才。

第三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公寓租住管理的综合协调、政策指导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申请受理及入住对象资格审核,牵头做好人才公寓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等工作。市城投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配租、变更、退租、巡查,负责与住户沟通、物业公司考核、公寓文化建设等工作,落实维修申报、投诉受理,装修、水、电、燃气开户,家电家具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建设局协助做好人才公寓申请对象的房产和房改情况审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人才公寓管理的经费保障。市委宣传部分

责做好人才住房保障方面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公寓安排

第四条 人才公寓房源主要为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按市政府规定调剂转换的房屋,以及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的房屋。户型建筑面积从30m²至140m²不等。

第五条 单身的对象原则上安排1-4人租住一套公寓,具体根据房源套型面积确定。已婚对象可安排单独租住一套公寓。

第六条 丽水开发区、绿谷信息产业园的人才在园区人才公寓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安排市区人才公寓。确需安排的,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定后予以安排。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A至E类高层次人才;

(二)在聘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对象;

(三)在聘的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的对象;

(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对象;

(五)符合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

(六)“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同意的其他人才。

第八条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须在市区(万象、紫金、白云、岩泉、联城、南明山等六个街道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房屋,在市区以外的莲都区范围内无自有商品房;未在市区承租保障性住房,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价差补助。

第九条 在市区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有自有房屋:

(一)有现房或期房(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二)申请保障之日起前2年内,因析产、赠予、出售、被征收等原因转移、注销房屋所有权的房屋;

(三)有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或经济适用住房;

(四)违章搭建,经有关部门处理后作保留使用的住房;

(五)其他认定为有自有住房的情形。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流程

第十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丽水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结婚证(已婚对象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服务期限自申请租住之日起超1年以上);

(三)符合租住人才公寓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由用人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才公寓按以下程序办理:

根据浙江省“一件事”改革要求,人才公寓租住实行“先入住后审核”,人才提出申请后即可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审核工作由相关部门后期完成。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及配偶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曾放弃人才公寓租住资格的,市人力社保局不予受理。

(二)审核。市人力社保局收到报送材料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其中,市建设局负

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房改、房产(预售)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如学历学位、专技资格、技能等级、人才荣誉等情况。

第五章 房源分配和租住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后,将资格条件符合的人员名单报送至市城投公司。市城投公司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先后顺序和人才类别,进行房源配租,市人力社保局定期集中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情况反馈至市城投公司。若人才公寓房源不能满足需求时,根据申请先后顺序和人才类别抽签确定租住对象。

申请人选择房源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订承租人、出租人、用人单位的三方租赁合同、缴纳租金等手续。租住合同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明确用人单位的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租住以3年为周期。3年期满,需继续租住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租住期间租金由承租人支付,每半年缴纳一次。

承租人须按有关租住协议及时缴纳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人才公寓租金以当年租房市场价为基准价,承租期(第1至3年)的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30%缴纳。经批准延长承租期的,续签期(第4至6年)的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60%缴纳。6年续签期满后,在市区人才公寓房源充足的情况下,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仍可租住人才公寓,租金按当年基准价的100%缴纳。《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A至D类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减免租金。

第十五条 合租的对象,租金按居住房间

面积大小和人均分摊到的卫生间、厨房、客(餐厅)等共用面积之和计算。单独租住的对象,租金按整套公寓面积计算。

第十六条 市城投公司可以根据房源现状、租住人员等实际情况,对合租的人才公寓进行重新调配,承租人应予以配合。对不服从调配的承租人,租金调至市场租金基准价。

第十七条 承租人租住人才公寓协议期满应及时退房。在协议期内需提前退房的,应提前1个月向市城投公司提出。承租人办理退房手续前,应结清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八条 市城投公司不定期对人才公寓租住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承租人退出人才公寓,并会同市人力社保局通报承租人所在单位: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人才公寓的;

(二)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人才公寓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的;

(六)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七)严重违法违纪或被取消各类人才资格的;

(八)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市城投公司每年至少对承租人的资格进行一次集中审查,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建设局协助做好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租住期内,当承租人由单位或个人解决了住房(期房以承租人与房产公司签订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现房以承租人房产登记时间为准)、享受货币分房政策、

调离市区单位或其他不再符合人才公寓租住条件的,应及时向市城投公司报告并退出人才公寓。

承租人租住人才公寓协议期满,或因不符合租住条件的应及时退房,如确有困难,应提前1个月提出。对暂时无法腾退的,可实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过渡期,其中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最长不超过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市场租金标准全额交纳租金。

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应退出人才公寓而不退出的,市城投公司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租人所在单位应配合做好退房有关工作。承租人与用人单位办理离职手续,需提供市城投公司出具的《退房证明》。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因违法或不当使用造成人才公寓住房或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以虚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公寓保障和不服从人才公寓管理的,即解除租住合同,责令其立即退出所

承租的人才公寓,不再受理其人才公寓租住申请。同时,记入公共租住住房保障管理档案,并纳入《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交相关单位依规依纪给予追责;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城投公司定期对人才公寓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人力社保局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8〕4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公示的A、B、C、D四类评价结果,依法依规推进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差别化税收机制。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加强对D类企业税源风险管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机制。优先支持A、B类企业的用地需求,鼓励C类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对D类企业审慎新增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差别化用电机制。扩大电力用户

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优先安排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D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将D类企业作为先行限电对象,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电需求。

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其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等行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相应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和0.30元;钢铁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和0.50元;水泥行业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40元。同时,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水泥、钢铁行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

严格执行国家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同时,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行业范围,对行业内D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3元;连续2年及以上被评为D类企业,每千瓦时提高0.5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丽水电业局)

四、实施差别化用气机制。实施工业企业差别化天然气价格政策,在现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础上,A类企业减收0.03元/立方米,D类企业加收0.06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实施差别化排污机制。对A、B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保障、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D类企业在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中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施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对A、B两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A、B两类企业优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实施差别化金融机制。各金融机构对A、B、C、D四类企业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A、B两类企业予以重点金融服务保障,对D类企业审慎贷款授信。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简易流程优先为A、B两类企业提供“亩均保”融资担保服务,原则上对“亩均保”企业给予信用担保,担保费按原标准的50%收取,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A类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补贴。A类企业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八、实施差别化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建立

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A、B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A类企业当年享受财政补助比例在原规定基础上提高10%;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倒逼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按地方综合贡献比例奖补、“一企一策”、税费减免、上级补助等事项不适用本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九、实施差别化服务保障机制。A类规上企业由市、县领导重点联系服务。对A类企业高管、技术骨干的就医、子女就学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制造业企业差别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A、B两类企业正向激励和C、D两类企业反向倒逼力度,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要分类施策,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适用范围为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列入亩均效益评价的制造业企业,各县(市)参照执行。市政府已发布政策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级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鉴于重大影响,除上级明确规定外,2020年暂缓执行对C、D两类企业资源要素加价倒逼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丽水市快递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进一步畅通经济微循环,现就我市试点实施“两进一出”工程(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有关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两山”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省委全面对标“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和市委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推动、需求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网络功能、强化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构建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工业互联网快递服务网、国际快递

服务网“三网一体”的发展体系,为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和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快递方案”,为浙江“两进一出”试点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提供“丽水实践”。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延伸,实现“快递进村”基本覆盖,实现每周投递3次以上;“快递进厂”形成典型经验,培育1个重点应用产业、1个重点园区、3个重点项目、10家以上协作企业,快递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与国际快递枢纽衔接紧密,国际货运通道初步形成。

到2025年,全市邮政快递业务量超3亿件,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实现“快递进村”全面覆盖,服务农村产业水平明显提升;“快递进厂”模式形成,现代供应链水平可以适应丽水制造发展需求;与国际快递服务网有效衔接,国际货运通道运转顺畅;具备丽水至省内当日达、长三角主要城市次日达、全国主要城市隔日达的服务能力。

到2035年,农村快递物流网高效运转,成为农村物流主要通道;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初步建成,快递供应链引领丽水智造发展;与长三角主要国际快递枢纽无缝衔接,基本融入“全球123快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快递进村。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广快快合作、快邮合作、快交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引导快递网络与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农村交通、供销及商贸等资源整合,实现聚合发展、整合进村。优化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推进县域共同揽收、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和共同投递,实现“一把枪扫描、一条线分拣、一张面单到底”。加强农村快递服务

质量监测,引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农村快递二次收费、服务质量问题等进行重点监管,防止阻碍竞争和不公平竞争。创新公共服务内涵,将农村快递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对农村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产品上行予以政策支持。引导重点快递企业参与丽水特色农产品项目孵化,发展订单、定制农业,实现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式经营。支持农村创业就业,重点推动缙云、松阳、遂昌农村电商示范县建设,在全市推广农村电商发展成功经验,发挥快递服务农村电商主渠道作用和创业就业孵化器作用。加强快递与特色农产品产地合作,引导快递企业结合丽水特色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撑“丽水山耕”品牌打造,打造“一县一品”和“快递+”金、银、铜牌项目,拓展本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二)分类推动快递进厂。

以服务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为导向,实施“快递入园”行动。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在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等规划建设一批与主导产业紧密配套的快递服务“微园区”,配备公共仓储、寄递和信息服务功能。引导快递企业针对丽水智造开发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提供公共仓储配送、供应链金融,拼箱运输、信息系统支持等多元化服务,夯实快递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基础。引导制造业企业基于产业集聚和快递物流网络布局进行生产,依托快递物流网络和快递大数据分析发展在线定制、线上线下融合、智能制造等模式,支撑区域分工协作,在全国整合产业链关键资源。鼓励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共同开发绿色快递物流体系,提升供应链绿色化水平。组织开展协同发展试点,评选一批效益显著、质量卓

越、带动效应突出的典型园区和典型项目,总结推广协同发展经验。

(三)借势实施快递出海。

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机遇,深化丽水与上海及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长三角城市的分工合作,打造山海高效融通共赢的发展共同体,积极参与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汲取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加快融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实现通关便利化。加快跨境电商集聚区和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同步规划预留跨境寄递功能用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跨境快递企业伴随电商出海,建立跨境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的紧密利益共同体,携手开辟海外市场。鼓励快递集聚区将仓储中心、集散中心和展览中心有机整合,利用世界丽水人大会、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世界青瓷大会、国际木制玩具节等活动开展展销贸易,积极对接上海、杭州等城市会展同步在我市相关专业市场展示,探索“产地展销、展销联动、以展带销、以销带产”的循环发展模式。

(四)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杭丽快递产业经济辐射带”规划一批快递集聚区。在丽水开发区建设区域性快递集聚区,在市内其他县(市)建设8个县域快递集聚区,结合各地特色产业布局形成N个仓配一体化项目和快递微园区,形成“1+8+N”的快递集聚区布局。推动快递集聚区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仓储、智能搬运装卸等智能设备。推动丽水机场航空货运场站规划建设,同步规划快递用地需求,建设临空快递产业集聚区,发展以冷链物流、航空快递、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为主的“航空快递+现代产业”模式。加强与杭州萧山机场、义乌机场、宁波—舟山港、义乌陆港等协同衔接,构成空海铁快速联运通

道。发展高铁快递,加强车站快件绿色通道建设,实现快件装卸、接驳无缝衔接。加快京东云数据中心、圆通智创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设施和功能集聚;在城市社区配套建设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城市末端综合服务平台等快递服务公共设施,畅通快递末端“最后100米”。

(五)促进行业绿色发展。

结合丽水寄递需求,支持研发符合丽水产品特点的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材料。加快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大力倡导和推广循环中转袋(箱)、循环快递盒、环保袋、环保填充物等物料设备,推广使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倡导推广共同运输,提高新能源车的使用比例,推广无人投递技术。鼓励企业打造以低能耗运输工具、节能驾驶技术、绿色包装等为主要特点的绿色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打造绿色安全供应链示范基地。建立涵盖绿色揽收、绿色分拣、绿色运输、绿色配送、绿色包装与回收“五位一体”的绿色快递物流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邮政管理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丽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快递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设办公室,由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定期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邮政管理市、县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未设邮政管理机构的县(市、区),要在市邮政管理局的指导下落实责任部门负责快递业发展及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并稳步推进

县级邮政管理体系建设。市、县(市、区)两级要加快编制邮政业专项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将快递业“两进一出”相关内容纳入规划纲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规划,推进方案实施。要结合发展目标,编制实施滚动计划,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各具特色的县域试点。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区域快递业“两进一出”工作及邮政管理工作的主责,明确责任部门,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同时强化配套保障,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邮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并强化工作督导,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定期通报,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政策支持。

要将快递“两进一出”重点项目纳入市、县重点产业项目储备库,在用地、财税等方面予以支持。要积极争取上级各项配套资金,加大对

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支持。各级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对快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等给予支持。

(四)推动宣传示范。

在全市范围开展“两进一出”试点示范,梳理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地方媒体作用,用好微博、微信、头条等新兴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快递“两进一出”服务地方产业的政策措施,讲好快递丽水故事,汇集社会力量,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人才支撑。

建立邮政快递行业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现代供应链、智能仓储等领域专业型人才引进力度,强化紧缺型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新型产学研协同组织建设,推动邮政快递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联合搭建创新平台等方式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在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快递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等相关专业,联合相关企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 年度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中,加强对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2020 年度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度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提升发展若干意见	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83号) 3.《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发改经合〔2020〕89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7月上旬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0年8月下旬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0年9月
2	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丽水海关、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1.《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27号) 2.《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面质量提升推进丽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丽委发〔2018〕34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7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0年8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0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3	丽水市医疗救助办法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医保办发[2020]6号) 3.《省医疗保障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7月
					专家论证	2020年8月
					风险评估	2020年9月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20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0年11月
4	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19年9月下旬
					专家论证	2019年11月上旬
					风险评估	2019年12月上旬
					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2019年12月下旬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020年9月上旬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 一、对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 二、对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本通知自2020年7月29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9〕32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补偿安置方式。”

二、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期房回购若干规定(试行)〉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丽政发〔2019〕27号)第三段中的“逾期未使用的视为放弃”修改为“房票有效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房票签发之日起算)，逾期未使用的视为放弃”。

三、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17号)第四部分第(三)项中的“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个人的监管，通过设立信用黑名单等制度防范失信风险”修改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各领域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严重失信企业的监管和惩戒”。

四、删去《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5〕78号)第二部分第(十一)项中的“非公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

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本级按2000元补贴标准执行。”和“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等内容。

删去第三部分第(十二)项中的“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按规定做好在丽高校的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政府对见习基地(单位)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补贴，其中对年度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80%。”和“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本级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的标准给予补贴。”等内容。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丽政发〔2004〕39号)
-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重大非工项目招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2〕31号)
-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83号)
-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27号)
-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16〕99号)
- 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40号)
- 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18—2019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58号)
- 八、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2020〕第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丽水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市委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和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时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及配套制度,加强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构建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列第一

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围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加强涉疫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产生的合同履行、企业债务等纠纷,依法妥善办理涉疫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机关内部、公共服务、司法服务、中介服务各领域延伸扩面,深化机关事业单位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打造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版。〔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覆盖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完善“就近能办”保障机制,着力实现群众办事更方便、政务服务更高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和省级下放事项承接以及本级事项梳理下放,全面清理目录、备案、认定、认证等管理措施,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行为,推动许可事项“应放尽放”。〔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大力实施“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无证明化”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2020年),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

能,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常态化企业开办流程“一日办结”和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市场主体平稳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加强知识产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涉企收费行为执法监管,高质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进反垄断执法,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和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健全行政执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构建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政策体系,强化行政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加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务服务创新,进一步推进事项颗粒化梳理,构建全市统一规范的政务事项资源目录和标准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事项100%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除特定的涉敏涉密事项外),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推动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80%,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化治理“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

推广应用,运用“浙里办升级版”“浙政钉2.0”,抓好场景模式下多业务协同“一件事”,实现掌上办事“一件通办”,力争“全域受理”“扫码办”走在全省前列。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建立数据需求清单、归集清单、共享清单和治理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等各领域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长效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开展律师行业“扬帆行动”,强化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健全行政立法制定机制。坚持科学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民主立法,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积极发挥立法工作民营企业联系点、立法志愿者等作用,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坚持依法立法,严把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全面加强立法工作的源头管理、过程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

要和群众呼声,科学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加快推动《丽水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出台,深入开展《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丽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规定》等立法项目的前期调研,扎实推进惠民立法、环保立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实施报告和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保障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大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围绕推进机构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后评估和全面清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划转执法事项,落实监管事项清单、处罚事项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推行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系统,健全执法联动、执法配合、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探索建设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地位。推广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将改革向园区(功能区)延伸。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园区(功能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和

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组织编制部门、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100%覆盖。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和保障机制。开展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行动,健全乡镇(街道)法制审核机制,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拆迁、拆违和美丽城镇建设等涉法政府事务清单,依法规范涉法政府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

(三)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正法直度”专项行动,深化莲都区、龙泉市和缙云县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试点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基层队

所建设,培育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开展执法不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开展社会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知识产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广应用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评价、多元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在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邮政、生态环保、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监管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推进轻微违法事项告知承诺制、“教科书式”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推广执法监管环节“综合查一次”,探索适合新经济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健全重大决

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完善各类监督方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建立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加快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架构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深化各行业领域信用查询机制,强化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生态信用评级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建设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有效惩戒网络交易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着力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

工落实〕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品牌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大力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逐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推行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和培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认真贯彻《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在县(市、区)全面推开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切实有效运行。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加大对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的纠错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力争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败诉率实现“双下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研究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宪法公园、法治文化长廊等阵地作用。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全面完成《丽水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提出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

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推动各级政府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

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不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整改工作,常态化推进各级政府和部门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全面启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典型和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深化法治县(市、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 财政局关于公布《丽水市区2020年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建发〔2020〕70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11号令)、《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4号)和《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7〕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丽水市区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经济标准

1.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29838元);申请城市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100%(29838—49730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外来务工人员保障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49730元)。

2.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居民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的汽车初始价值不超过5万元或无汽车。自申请之日止前3年内办理的过户(注销)车辆仍认定为有汽

车。

3.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居民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保障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企业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20万元(含)。

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面积标准,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保障,同时按每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最低36平方米,最高60平方米保障。

三、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实行实物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以市场租金为基准,根据保障对象类别确定相应租金标准。基准价参照市政府公布的最新的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2020年市区北城区(包括紫金、万象、白云和岩泉等四个街道)基准价为每月每平方米19元,联城区块基准价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

1.实行实物配租的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在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内的租金费率标准为:钢混、砖混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15%收取,其中低保家庭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

7.5%收取;砖(泥)木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7.5%收取,其中低保家庭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4%收取。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外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30%收取。

2.实行实物配租的城市居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在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内的租金费率标准为:钢混、砖混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60%收取;砖(泥)木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30%收取。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外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100%收取。

3.实行实物配租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租金费率按基准租金的60%收取。

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货币补贴标准

1.对符合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其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建筑面积标准的差额,不足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9元标准发放货币补贴,其中低保家庭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标准发放货币补贴。

2.对符合保障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保障对象(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根据其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建筑面积标准的差额,不足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6元标准发放货币补贴。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发放货币补贴年限不超过6年。

五、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一)城市居民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家庭至少有1人具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满5年(含)以上。

独立户籍的单身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须年满35周岁,其中孤儿年满18周岁的、享受低保的和一至二级残疾的可不受年龄限制。

2.申请低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29838

元);申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100%(29838—49730元)。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或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未承租公有住房。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企业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20万元(含)。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的汽车初始价值不超过5万元或无汽车。自申请之日止前3年内办理的过户(注销)车辆仍认定为有汽车。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丽水市公共信用平台近5年无不良记录。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无《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存在的情形。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持有本科或全日制大专毕业证书,从毕业当月计算起未满5年。

2.申请人具有莲都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浙江省居住证》。

3.申请人在市区具有稳定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已在市区参加社会保险。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或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未承租公有住房。

5.申请人及配偶未领取大学生人才租房补贴。

6.自主创业人员需在市区注册登记。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丽水市公共信用平台近5年无不良记录。

8.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无《丽水市区公共

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存在的情形。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具有莲都区(不含市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浙江省居住证》。

2.申请人在市区具有稳定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连续6个月以上。

3.申请人在市区缴纳住房公积金连续6个月以上。

4.申请人已持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五级(初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5.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49730元)。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企业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20万元(含)。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或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未承租公有住

房。

8.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丽水市公共信用平台近5年无不良记录。

9.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无《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存在的情形。

10.申请人为在市区连续从事一线道路清扫清运工作满2年且所在单位为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环卫工人,或在市区连续从事一线公交工作满2年的公交司机,不受第1、3、4、5点条件限制,予以优先保障。

以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自发布当月开始执行一周年。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人社〔2020〕8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丽水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

称继续教育)实行学时制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以实名制和学时累计的形式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四条 全市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实行。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全市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一般公需科目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本地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及相关学时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继续教育内容及学习方式

第五条 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可纳入评审量化指标体系。

第六条 继续教育由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

一般公需科目内容及课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政策规划、职业素养、社会经济、科技创新等内容。

行业公需科目内容及课件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主要包括行业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内容。

专业科目内容及课件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七条 一般公需和行业公需科目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方式学习,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登记相应学时。

第八条 专业科目通过参加培训研修学习、参加专业学术活动、完成论文著作或科研项目、获得知识产权、参加对口支援或基层挂职锻炼、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途径学习。具体要求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执行。

第九条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高研班供给。鼓励继续教育基地、社会培训机构、高校院所、大型企业等单位,根据相应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需要,设计提供高研班培训项目,年度培训项目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丽水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续教管理平台),为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一般公需科目、部分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在线学习,并统一登记管理学习情况。

(二)与省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管理平台及市级各专业系列继续教育平台对接,实现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继续教育学时数据统一整合。

(三)提供学时申报登记管理,实现全专业系列的线上、线下学时数据整合。

第三章 学时要求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每年度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一般公需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各类线上线下学习按规定折算学时。原则上各类线下学习培训按每天不超过6学时折算;在线学习按课件时长每45分钟折算1学时。参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研班项目,分别予以认定60、48、36专业科目学时,并择优给予办班经费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继续教育学时合格年限应与申报资格规定年限一致且近两年学时合格(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年限少于两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必须当年合格)。

第四章 学时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应按规定及时在市续教管理平台统一登

记学时信息。

第十五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等已单独建立继续教育学习系统的,应接入市续教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汇总;使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继续教育学习系统的,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对接并实现数据汇总;未建立继续教育学习系统的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申请使用市续教管理平台进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并登记学时。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路径如下:

(一)使用市续教管理平台及其他继续教育学习系统开展线上学习的学时,由系统实时登记。

(二)各类线下学习情况以及未与市续教管理平台对接学时数据的线上学习情况,由个人登录市学时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经核实后登记相应学时。

第十七条 市续教管理平台设一级、二级、三级管理权限。一级管理权限负责核实并登记本行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学时;二级管理权限除拥有一级管理权限外,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对一级管理审核登记情况进行抽查复审;三级管理权限拥有一级管理权限外,可以对所有一级、二级管理审核登记情况进行抽查复审。

县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自主评聘单位等授予一级管理权限;县级人社部门和市级评

委会组建部门授予二级管理权限;市人社局授予三级管理权限。

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评聘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线下学习申报情况进行定期审核,确保及时登记相应学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由市续教管理平台提供个人继续教育学时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习情况是考核评价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应与职称申报、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单位年度岗位考核聘用等相结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用、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按规定记录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20〕99号

市本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各项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35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一次性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未被列入不享受本政策对象（见附件1），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场主体：1.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社会保

险缴费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划分行业分类属于下列范围：农林牧渔业；除烟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医药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外的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

业;人力资源服务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游览景区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 申报条件

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且2020年6月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与2019年12月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相比,下降不超过5.5%。

(三) 补贴标准

按2020年6月份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 申报材料

无

(五) 办理流程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企业名录,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后,直接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对公帐户。

二、用工余缺调剂服务补贴

(一) 申报对象

市内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劳务协作基地。

(二) 申报条件

经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委托为市直企业调剂用工时间3个月(含)以上。

(三) 补贴标准

按调剂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 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2)原件一份;

2.《企业用工调剂人员花名册》(附件3)原件一份;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调剂期间员工签领(或银行发放流水账)的工资发放表。

(五)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并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三、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 申报对象

市本级中小微企业。

(二) 申报条件

中小微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

按每招用1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四) 申报材料

1.《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原件一份;

2.《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5)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吸纳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

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吸纳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5.企业工资支付财务记帐凭证、与财务记帐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四、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补助

(一)申报对象

建立就业创业指导站的在丽高校。

(二)申报条件

1.有专门场地,配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2.在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招聘会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就业见习人员,组织开展求职创业补贴报送;

(2)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每学期至少举办大型校园招聘会1场次,组织不少于200家企业参会。举办分专业、分层次的中小型校园招聘活动;

(4)将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普及与重点相结合的创业教育,建立创业教育教学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创业教育质量,年度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培训300人以上;

(5)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大赛各类创业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创业大赛。结合本校实际及时更新创业先进事例和创业项目内容,举办1次以上创业项目展示会。

(三)补贴标准

对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定结果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次,按不同等次分别给予每年10万、8万、5万的工作经费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四)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指导站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6)原件一份;

2.相关工作台账。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评估结果及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五、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导师。

(二)申报条件

1.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根据其服务情况和效果,可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2.享受指导服务的创业实体应为登记注册3年内的初创实体。

3.创业导师每帮扶一个初创实体,只享受一次服务创业补贴。

(三) 补贴标准

根据创业导师的服务情况和效果,按实际指导服务创业实体户数,每户给予创业导师1000元补贴。

(四) 申报材料

- 1.《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7)原件一份;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 3.创办的创业实体印证材料之一(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3)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

(一) 申报对象

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市本级创业园。

(二) 申报条件

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市本级创业园。

(三) 补贴标准

按实际减免租金的50%给予运营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原认定类别的建设补贴。

(四) 申报材料

- 1.《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申报表》(附件8)原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创业园与创业实体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上年度(季度)缴款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创业园与创业实体签订房租减免合同,或统一免租公告复印件一份;

5.《创业园创业实体减免租金情况表》(附件9)原件一份;

6.减免租金创业实体印证材料之一(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3)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五) 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七、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自主创业人员。

(二) 申报条件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为用人单位累计提供12个月以上(以工伤保险累计参保时间为准)劳动的农村居民(以户籍地为准),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后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

2.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且登记注册3年内申请补贴;

3.与重点人群一次性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4.申请对象应同时符合下述的条件(有关创业扶持政策参照执行):

(1)初次创业指在县(市、区)范围内的首次注册登记(工商部门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提出创业扶持政策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2)申请创业扶持政策人员应为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业的人员,变更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扶持政策;

(3)同一创业实体按规定不重复享受同类创业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申报材料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0)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工伤保险缴纳记录(跨地区的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需提供,本地区的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正常经营证明材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企业年报、纳税证明,网络创业提供销售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

馈补贴核定结果。

八、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或企业。

(二)申报条件

1.市本级重点人群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

2.申请对象应同时符合下述的条件(有关创业扶持政策参照执行):

(1)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初次创业,原则上在就读高校属地申领创业扶持政策;休学创业在校大学生提供学校出具的休学证明,符合条件的可在创业地申领创业扶持政策;

(2)注册登记时间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的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可分阶段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三)补贴标准

1.2020年6月15日以前注册的重点人群按原政策标准执行;

2.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时间应在2020年6月15日以后且登记注册3年内的,按单位及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

(四)申报材料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1)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2)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3)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九、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平台就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

2.申请人应为南明山街道户籍人员或居住地在南明山街道并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户籍人员;

3.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当前未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平台就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贷款合同用途应为购车。

(三)贷款额度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以购车合同为准,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2)原件二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灵活就业登记信息(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

5.以下申请人提供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2)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3)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出租运营从业资格证或网约车平台专职司机车辆营运许可证、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

十、平台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申报对象

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的平台就业人员。

(二)贴息条件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借款人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以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准,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3)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银行出具)一份。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

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贴息核定结果。

十一、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到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三)补贴标准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2.《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4)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

5.收入证明(工资发放清单、银行账单等)。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二、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

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准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就业。

(三)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为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其中非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根据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补贴期满的,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四)申报材料

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5)原件一份;

2.《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16)原件一份;

3.劳动合同或上岗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财务记帐凭证、与财务记帐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三、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申报对象

回原籍应届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进行失业登记。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60%,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申报材料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2.《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17)原件一份;

3.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

(2)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提供);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定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

4.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1)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且与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需提供);

(2)《低保边缘证》(低保边缘户需提供);

(3)1-8级《残疾军人证》(残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4)困难家庭证明(民政部门出具)(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十四、有关说明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细则实施,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附件:

- 1.《不享受一次性稳就业补贴政策对象》(略)
- 2.《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 3.《企业用工调剂人员花名册》(略)
- 4.《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 5.《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略)
- 6.《就业创业指导站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略)
- 7.《创业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 8.《创业园减免租金运营补贴申报表》(略)
- 9.《创业园创业实体减免租金情况表》(略)
- 10.《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略)
- 1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略)
- 1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 13.《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略)
- 14.《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 15.《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略)
- 16.《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人员名册》(略)
- 17.《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略)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 政策资金管理的通知

丽财企〔2020〕117号

莲都区财政局、经商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丽政办发〔2019〕44号）等文件，规范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的管理，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丽政办发〔2019〕44号）等精神，规范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相

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五年（实施周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

支持、科学管理、讲求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平台和支持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平台

数字经济平台指绿谷信息产业园、数字经济双创园(原大学生创业园)、数字经济天宁基地(原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杭州丽水数字大厦(原丽水海创园)及其他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数发公司)管辖的“飞地”园区等。

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符合《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招商政策》(丽政办发[2019]44号)要求的企业、个人、平台委托运营商或相应招商中介。

(二)企业依法经营、账证健全、查账征收,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遵守园区管理规定。

(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资金。

(四)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这类企业人员不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

(一)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和人才政策

除有特别规定或入园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原则上每年申报两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1.数字经济“两园一基地”(不含自建大楼部分)、数字经济杭州丽水数字大厦等有关“飞地”园区企业,每季度次月10日前集中申报。

2.瓯微软件、讯唯网络、财源网络、丽福科技自建大楼中经审核入园的企业每年申报两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营商政策

根据委托运营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入驻企业申报材料

1.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报材料

(1)《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请表(企业)》(附件1);

(2)企业入驻合同复印件;

(3)企业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电子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可出具)

(4)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申报材料

(1)《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申请表》(附件4、5)

(2)企业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电子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可出具)

(3)企业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入驻自建大楼需提供);

(4)企业用房租赁费用正式票据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5)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清单、连续发放3个月以上工资人员清单;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个人申报材料

(1)《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请表(个人)》(附件2);

(2)个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3);

(3)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运营商申报材料

(1)《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运营奖励资金兑现审批表》(附件6);

(2)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

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数字经济平台招商领域工作扶持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一)材料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入驻企业、个人或机构,由企业或机构统一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负责企业所属平台管理和服务的市数发公司下属公司或运营商,其中有运营商服务的平台区域的报运营商,无运营商服务的平台区域的直接报市数发公司下属公司。运营商政策资金由市数发公司下属公司直接申报。

(二)材料审核。市数发公司下属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有运营商服务的平台区域的申报材料会同运营商一起审核),包括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是否符合政策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完成后报市数发公司复审,市数发公司形成复审意见。复审完成后报市经信局初核,市经信局需就申报企业的信用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征询(也可由市数发公司进行信用征询)。市经信局初核后形成拟兑现专项资金清单,并在有关网站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含汇总清册)、公示情况、征信结果和相关证明等材料一并送市财政局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三)资金拨付。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联合下发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局及时拨付(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协议)。

(四)其他

1.奖励对象为企业的,兑付给企业。奖励对象为个人的,兑付给申报人所在企业,再由所在企业拨付至个人。

2.市数发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保证金方式收取房租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3.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推进进度,政策条款在市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上线运行的,申报材料、申报兑付流程、公示、联合发文、资金拨付等从其规定执行。

4.资金兑付后市财政局将企业原始申报材料返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仅保留市经信局提交的审核意见(含汇总清册)及其他必要材料。

5.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市经信局组织实施及申报,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复核,并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对上级下达资金予以兑付。

6.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数字经济平台招商领域的工作,由市经信局根据相关文件等组织实施及申报,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复核,并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兑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经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

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一条 丽水市数字经济“两园一基地”原有入园企业已享受相关政策的,须扣除已享受原政策年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请表(企业)(略)

2.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申请表(个人)(略)

3.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个人)申请情况汇总表(略)

4.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办公用房补助申报表(略)

5.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办公用房补助申报表(自建大楼)(略)

6.丽水市数字经济平台运营奖励资金兑现审批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曹永跃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骅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舒杨胤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易远明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雨任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王峰任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蔡伟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总工程师；

徐清清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台长(总裁)，免去其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职务；

王凡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台长(副总裁)；

宋欣欣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总工程师，免去其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职务；

赵刚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编辑；

胡锋吉任丽水学院院长助理；

叶世伟任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季晓立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周冠军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伟的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永烈的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应一飞、雷蕾、章友维的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王万良的丽水学院院长助理职务；

免去方炳木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倪京丽、雷强的丽水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绍长的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胡正新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